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4 年 12 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法規專區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懶人包-什麼是不利措施
廉政風險案例	主任管理員收受即將入監收容人贈受財物
公務機密 維護宣導	輔大醫院個資外洩案 治療師擅裝 2 遠端程序判刑 2 月
資訊安全 維護宣導	USB 隨身碟暗藏木馬程式
反詐騙宣導	檢察官下班的小叮嚀-普發現金四不守則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懶人包-什麼是不利措施

<p>什麼是『不利措施』？</p>	 <p>如果你是公務員</p>
 <p>政府機關(構) 國營事業 受政府控制之 事業、團體或機構</p> <p>或者你在泛公部門上班</p>	 <p>或者你的公司跟泛公部門有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p>
 <p>貪污濫職 包庇犯罪 利益衝突 採購不法 損害公益</p> <p>你發現泛公部門人員有犯罪或違法行為</p>	 <p>BOSS 王管・百色 檢察機關 司法警察機關 主管機關 監察院 政府機關</p> <p>於是你就向受理揭弊機關具名檢舉</p>
 <p>你就是揭弊者</p>	 <p>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可以因為你有這些行為</p>
 <p>解職(約)、降 調、懲處等 扣薪、罰款或 減少獎金等 剝奪特殊權利 工作地點、職務 內容等不利變更 非依法令揭露 揭弊者身分</p> <p>而對你實施這些不利措施</p>	 <p>回復職位 及職務 回復年資、特殊 權利、獎金等 補發薪給及 財產上損害賠償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及回復名譽</p> <p>如果你遭受不利措施 你可以提出這些請求</p>
 <p>360度不對報告 對不發動的 6個月內可要求資遣費。 退休金或執行工資補助金</p> <p>未具公務員身分之揭弊者 另外可以選擇這些主張</p>	<p>『不利措施』零容忍。</p>

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肅貪業務專區-揭弊者保護專區-常見問答

廉政風險案例

職員不當贈受財物篇

主任管理員收受即將入監收容人贈受財物

案情概述

某監所主任管理員甲因管理監舍而結識收容人乙，乙服刑期滿出監後仍與甲保持聯繫，且曾2次相約用餐，嗣後乙再因案入監執行前，致電告知甲、請其多照顧，並前往其住處見面、贈與內含新臺幣2萬元現金之茶葉禮盒，然乙入監後自覺甲未給予特別待遇，憤而告發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甲於調查過程就其與乙曾在監外相約用餐及收受茶葉禮盒一節坦承不諱，惟否認收受新臺幣2萬元，全案經該監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甲收受收容人餽贈財物之行為，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10點規定，依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5款核予申誡一次處分；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部分，經地方檢察署偵查結果，認罪證不足，予以簽結。

風險評估

- 1、矯正人員與出監收容人之往來尺度：獄政管理具高度危險性，矯正人員身為人性淨化工程師，以教化輔導收容人使之復歸社會，及矯治犯罪、消弭犯罪為最終目標，監舍管理期間應公正無私，與出監收容人之往來若未堅守立場，易被設陷阱利用或受利益誘惑而生違法犯紀事件。
- 2、矯正人員法紀觀念與廉政意識不足：部分矯正人員法紀觀念薄弱，對於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等規範欠缺守法意識，或心存僥倖而有以身試法心態。
- 3、機關風險控管失靈易形成不良文化：矯正機關各項勤務運作間之層級節制環環相扣，風紀若遭破壞而未適時完備相關內控機制，易致風險控管失靈，甚者交互影響或惡性循環，進而產生機關不正常之次文化。

防治措施

1. 培養法治觀念以及守法精神：蒐集矯正機關涉法實例，剖析構成犯罪事由，編撰指引或辦理講習訓練，以強化同仁區辨法治紅線的能力及堅定依法行政之信念。
2.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制度：為使同仁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各級主管宜以身作則，鼓勵同仁如遇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明訂餽贈財物、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情事時，應落實登錄，以保護自身權益免遭誣陷。
3. 守護公益，安心揭弊有保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於114年7月22日正式施行，為維護獄政風紀，型塑矯正機關廉能風氣，應加強宣導並鼓勵同仁勇敢揭發機關內犯罪或違法情事，期促進公務體系依法行政與內部監督效能。

輔大醫院個資外洩案 治療師擅裝 2 遠端程序判刑 2 月



輔大醫院個資外洩疑雲，周姓治療師使用外部電腦違法連線至醫院網頁，製作上下班出勤紀錄及讀取檔案遭判刑。圖／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新北市新莊輔大醫院五月間爆發個資外洩疑雲，外界關注，新北地檢署查出疑為院內周姓治療師，為圖遠端工作擅自裝設代理伺服器和雲端硬碟，掛載程式在工作使用的院內三台電腦主機，但未發現民眾個資或病歷外洩。新北地方法院依無故侵入他人電腦罪判周男二月徒刑，得易科罰金。

偵審期間周男對犯行坦承不諱，並與院方和解，法官原有意讓他緩刑，但後來發現他也曾入侵前東家公司伺服器，瀏覽、重製公司營業秘密，非偶然不慎初犯之人，不宣告緩刑。

輔大醫院屬教學醫院級別，無論是醫學研究案、受試者資料，或院方大力推行捐款千萬或年繳五百萬元會費的V I P會員制，擁有大批病歷及個資，當時外傳外洩個資上萬筆，院方澄清非事實，並向檢調告發。

檢調查出，周男原任職該院呼吸重症組及呼吸治療組，涉未經院方同意，去年十月下旬前擅自在院內呼吸治療辦公室安裝「ngrok」代理伺服器程式在二台電腦主機，安裝「RaiDrive」雲端硬碟掛載程式在另台主機，再使用外部電腦違法連線至輔大醫院網頁，製作上下班出勤紀錄及讀取檔案。

院方內部調查及檢調偵辦都未發現有個資或病歷外洩，認定單純為周男個人不當使用，周男對全部犯行也坦承不諱。

法官發現，周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間任職某醫藥公關公司，就曾非法取得公司人員帳號、密碼，離職前五度入侵公司伺服器，瀏覽或重製屬於公司營業秘密簡報、產品專案資料、行銷數據、標準作業流程等內部文件，甚至更改負責人帳號、密碼，被依違反營業秘密法判刑二月，緩刑二年。

法官認為周男不知警惕，再度犯下類似犯行，心存僥倖，非偶然不慎初犯之人，判他二月徒刑，能以一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資訊安全維護宣導

USB 隨身碟暗藏木馬程式

預防方法：

1. 加強管制或禁止員工使用可攜式儲存媒體。
2. 安裝防毒軟體，並且定期更新病毒碼。
3. 關閉電腦的 Autorun 功能。(按著 Shift 鍵不放)
4. 安裝個人防火牆，用以監控連網行為找出惡意程式。

[HOME](#) » 校園資訊安全服務網 » 案例分享-一般案例 » 【一般案例】USB 隨身碟暗藏木馬程式



【一般案例】USB 隨身碟暗藏木馬程式

BY: ISCB POSTED DATE: 下午2:31:00 COMMENTS: 0

事件由來：

某政府機關因未嚴格管制隨身碟，造成內部人員的隨身碟，在公用網路上被植入木馬程式後，又拿到機關內部網路使用，造成內部資料外洩情形。被植入的惡意程式與 USB 隨身碟受感染的方式與擴散的途徑相同，這類型病毒會主動感染 USB 隨身碟，此外，當其他電腦再插上受病毒感染的 USB 隨身碟後也會跟著中毒，亦面臨資料外洩的情形。

預防方法：

- 加強管制或禁止員工使用可攜式儲存媒體。
- 安裝防毒軟體，並且定期更新病毒碼。
- 關閉電腦的 Autorun 功能。
- 接上外接 USB 儲存裝置時一直按著 Shift 鍵不放，直到確定電腦連接上外接裝置後再放開，可避免自動執行外接裝置中的惡意程式。
- 安裝個人防火牆，用以監控連網行為找出惡意程式。



解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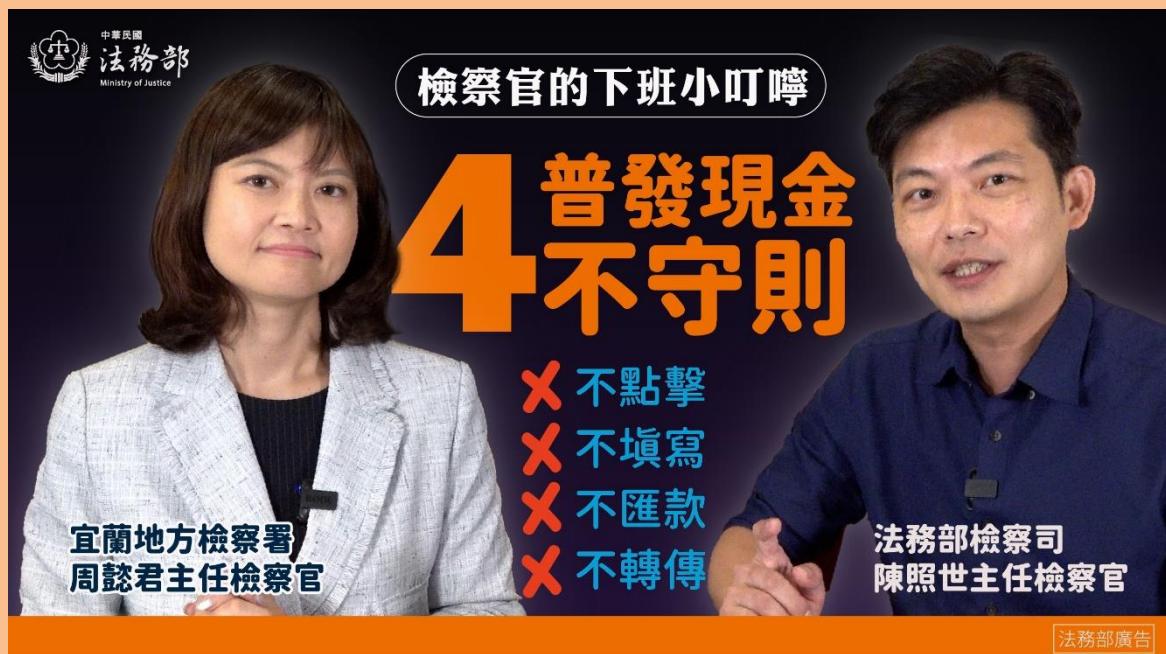
- 透過 NAC (網路存取控制) 設定安全政策檢查，當電腦要對外連線時，會主動偵測病毒。
- 防護 12 式，讓電腦遠離 USB 病毒：<http://www.ithome.com.tw/itadm/article.php?c=47219&s=5>

- 資料來源 -
iThome online

資料來源：教育機構資安認證中心

反詐騙宣導

檢察官的下班小叮嚀 普發金四不守則



影片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80whUWTTs4>

資料來源：法務部